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6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7月5日、6日，广汇集团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完成了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7,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3,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西部信托，4,13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股份的合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814,430.9682万股的2.08%。补充质押明细如下：

1、对2016年4月13日广汇集团与国金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数为2,000万股，质押期限至2019年4月12日止。

2、对2015年11月11日、11月16日广汇集团与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数分别为3,500万股、3,500万股。质押期限分别至2018年11月8日与2018年11月15日止。

3、对2018年3月12日广汇集团与西部信托开展的质押业务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数为3,800万股，质押期限至2019年3月12日止。

4、对2016年7月21日、8月9日、广汇集团与国泰君安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数分别为1,762万股、2,373万股。质押期限分别至2018年7月20日与2018年8月9日止。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11.961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0%，本次质押完成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95,199.806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08%，占本公司总股本23.97%。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作以下披露：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为人民币151.99亿元，较2017年末借款余额133.34亿元增加18.65亿元。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77.66亿元的24.0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各项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新增14.93亿元；
2、公司债券：减少11.00亿元；
3、资产证券化融资：减少0.42亿元；
4、信托借款：新增1.19亿元；
5、银行承兑：新增1.29亿元；
6、其他：新增12.66亿元。

注：借款余额增加额与各项借款余额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盈利状况良好，公司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均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财务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5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在对缬沙坦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评估的过程中，在未知杂质项下，发现并检定其中一未知杂质为亚硝基二甲胺(NDMA）。经调查该杂质系缬沙坦生产工艺产生的固有杂质，含量极微，且就业内采用的相同生产工艺而言，具有共性。根据相关科学文献中基于动物实验的数据显示，该杂质含有基因毒性。

该生产工艺已获得相关国家注册部门的批准。截止本公告日，各国的注册法规对此生产工艺中产生的NDMA杂质的可接受控制限度尚未出台标准。

公司缬沙坦原料药均严格按照各供应所在国的GMP标准和注册法规要求合规生产，该原料药的“单个未知杂质含量”及“总未知杂质含量”一直符合国际注册标准（ICH）的标准。考虑到该杂质的基因毒性风险，公司作为缬沙坦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本着对公众健康负责的态度，在发现该情况后公司立即停止了现有缬沙坦原料药的商业生产，对库存进行了单独保存，暂停所有供应，并向客户和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主动告知。

目前，公司正积极地与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在内的各国监管机构进行主动沟通，希望尽快能够制定出原料药中关于NDMA杂质可接受控制限度的行业标准。同时，公司正在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新工艺能够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杂质NDMA。由于不涉及注册重大变更，公司预计将在短时间内采用新工艺恢复生产以保障市场的正常供应。

对于按照原工艺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尚未被客户用于其制剂产品的，如有不符合各监管机构新制定的行业标准的，公司可能面临客户要求退换货的风险。对于按照原工艺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且已经被客户用于其制剂产品的，如有不符合各监管机构新制定的行业标准的，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对产品进行召回而引致的附带责任风险。

公司已对其他沙坦类产品进行了评估，因生产工艺不同，确认其他沙坦类产品中不存在该NDMA杂质。

目前公司缬沙坦制剂在国内尚未上市销售。

因关于NDMA的行业标准尚未确定，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包括客户在内的各相关方进行沟通，以评估上述风险可能带来的影响，并就该影响可能导致的结果进行积极协商，将可能发生的风险降到最低。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缬沙坦原料药基本情况如下：

缬沙坦主要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目前公司缬沙坦原料药主要销往北美、欧洲、印度、俄罗斯和南美等市场。2017年度，公司缬沙坦原料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2,832.84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1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近期，有媒体刊登《诉讼牵出代持关系 “中技系”大量交易真实性存疑》的报道，目前公司正积极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4日至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近期，有媒体刊登《诉讼牵出代持关系 “中技系”大量交易真实性存疑》的报道，目前公司正积极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8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周五）14:00至16:00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投资者交流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暨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78），2018年7月6日下午14:00至16:00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程健先生，财务总监张建民和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一）问题1：根据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Urbaser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比重超过400%，远高于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请详细介绍Urbaser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该差异的原因。

答：根据德勤出具的Urbaser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Urbaser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比重分别为326%和434%，现金流入强劲，是名副其实的现金奶牛企业，远高于我国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事实上，2016年、2017年我国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比重仅为30 %和–29 %。

Urbaser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现金流入强劲，主要有三个主要原因，第一，Urbaser的主要业务为与全球政府客户签署的长期特许经营项目，依靠政府信誉背书和国家财政支出担保，Urbaser的现金收款情况非常良好，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第二，Urbaser所从事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本进行建设，进入稳定运行期后即为收获的时节，Urbaser从事环境治理业务已超过27年，现已步入成熟的发展阶段，亦是大量回收现金流的阶段，上市公司在此时收购Urbaser是一个好时机。第三，Urbaser发挥现金流入稳定的优势，充分利用当地低成本的债务融资优势，在安全限度内，放大杠杆、做大规模，通过债权融资最大化股东收益。

与Urbaser相比，我国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为经营模式、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发展程度也有客观差异，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现金流情况尚无法达到国际一流环保企业的水平，因此盈利水平存在客观差异。

（二）问题2：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等4家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有所降低、换取现金对价有所提高，请介绍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

答：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主要为降低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等4家交易对方的换股对价比例、提高现金对价比例，以进一步提高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进前两大股东华禹并购基金、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分别为8.66%、8.90%，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差超过15%，且合计低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6.37%，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加。同时，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未来不减持的承诺，华禹并购基金等26名交易对方做出不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承诺，以充分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问题3：根据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增加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Urbaser进行业绩承诺，请介绍增加业绩承诺的原因。

答：由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为财务投资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参与Urbaser的经营管理，因此，交易对方未提供业绩补偿承诺。

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后控制上市公司、Urbaser未来的业务经营，为了切实保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对Urbaser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在Urbaser未达到承诺业绩时自愿提供现金补偿。本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承诺保证，是因为对Urbaser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充分的信心。

（四）问题4：根据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Urbaser具有全产业链的优势，能实现“零垃圾”排放，请详细介绍Urbaser全产业链业务布局的具体体现。

答：Urbaser全产业链优势主要体现在它已形成了从前端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通过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到末端的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循环利用的闭环。

首先，前端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均通过智能化平台统一精细化管控，包括收集设施投放方案、清扫路线、设备和人员布置、作业频次设计、应急状况反应等等，通过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络，对城市环卫所涉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控，及时优化环卫方案、充分降低环卫成本。

其次，垃圾中转和分选是提高垃圾循环回收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的关键环节，Urbaser拥有领先、高效稳定的自动分选设备，如：光学分选机、磁选机等，可以分选出铜、铁、铝、纸张、玻璃、塑料、有机质等数十余种类别物料，并可对单一物料再加以深度细分，分选效率高、分选精度准、产品质量高、产品损失低、可靠稳定性强，一方面保证了可回收物资的最大化回收，另一方面精准化分选确保后续垃圾处理能真正做到分类处理。

最后，垃圾分类处理，Urbaser集成了目前国际主流的各类垃圾处理方式，包括厌氧消化、堆肥、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集DFBOM（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管理）于一体，并能根据垃圾成分、种类和特性提供个性化的垃圾分类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即到底该品类垃圾适合厌氧消化，还是适合焚烧发电，以最大化提高垃圾处置率，提升垃圾附加价值，通过垃圾分类处理与分类回收技术的充分结合，实现“零垃圾”排放。

（五）问题5：根据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与Urbaser具有巨大的协同效应，包括业务方面、技术方面、市场方面等，请详细介绍一下协调效应的具体体现。

答：环保产业随着“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等国家战略的快速推进，日益受到举国关注与支持。上市公司及早筹划、练好内功，以抓住目前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1、战略收购Urbaser，上市公司将进军全球市场。目前，全球知名环保企业主要集中于以美国、法国、西班牙为代表的欧美发达国家，我们从美国最大垃圾处理企业Waste Management公司、法国综合运营服务商威立雅集团和苏伊士集团为代表的国际环保企业发展历程来看，依靠产业并购实现产业链纵向、横向拓展是环保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举措和必经之路。Urbaser总部位于西班牙，是全球领先的环境保护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业务广泛分布在欧洲、南美、北美、亚洲和非洲等全球20余个国家，具有强大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可以预见，本次中国天楹战略收购Urbaser后，将成功进军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等欧美成熟市场以及阿根廷、智利、巴林、阿曼、墨西哥、印度等多个新兴国家和“一带一路”地区，依托Urbaser的先发优势，中国天楹服务版图将覆盖全球近30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天楹和中国环保产业的国际影响力将大幅提升。

2、战略收购Urbaser，中国天楹全面布局环保产业，构建全产业链。Urbaser致力于为全球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已形成覆盖“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和以“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为辅的全球综合业务版图，是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具备提供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企业，首创“一体化、定制化城市垃圾综合处理服务”模式，与中国天楹的现有业务布局完全契合，协同效应不可估量。

目前，Urbaser已将该服务模式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并成功运用，有效解决了当地垃圾处理的实际困难。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可将Urbaser领先的业务引入国内，切实解决我国城市环卫、垃圾处理的难点、痛点问题，补强我国行业发展薄弱环节。

3、战略收购Urbaser，引领中国环保技术升级。全球环保竞争归根到底是技术的较量，Urbaser行业地位的树立得益于其先进的技术实力。例如，在“智慧环卫”领域，Urbaser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和“三位一体”的环卫服务设计、管理和监察模式，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分类化、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在垃圾处理领域，Urbaser依托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全产业链技术，拥有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是全球为数不多具备提供DFBOM（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管理）服务的综合性机械生物处理公司，有能力设计完整的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和垃圾填埋处理方案，拥有全球领先的城市固体垃圾处理厌氧消化技术和成熟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等。目前我们环保技术实力与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能有效引入世界环保前沿技术，弥补我国行业发展的技术短板，实现环保技术的快速升级，早日跃升世界一流水平。

（六）问题6：目前，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战略的推进，我国将加大环保投入力度，请介绍本次收购对于公司或我国目前环保产业进一步发展有哪些作用。

答：目前我国环保产业总体处于高速发展的良好阶段，面临很大发展机遇，但面临很大挑战，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通过收购Urbaser，上市公司将成为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排头兵，全面突破我国环保行业的发展瓶颈，上市公司将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环保巨头。

首先，Urbaser具有全球最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通过本次收购，中国天楹将助力我国技术水平跃升世界一流；其次，Urbaser是全球少数具备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全产业链的环保企业，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打造覆盖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产业链智能化先进体系，助力我国环保产业转型升级。再次，Urbaser现有管理团队均为环保行业顶尖管理人才，中国天楹也将借此机会搭建全球人才储备库，吸引、培养更多的国内外环保领域人才，为中国天楹后续项目开拓、技术发展以及我国环保产业输送顶尖环保人才资源。最后，通过收购全球环保巨头，中国天楹将跃居世界城市环境服务行业前列，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环保巨头。由此可见，本次重组对于解决环保行业的发展薄弱环节具有重要意义。

（七）问题7：根据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Urbaser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水平分别为1.15亿元和4.45亿元，江苏德展2016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72亿元和2.03亿元，报告期内Urbaser和江苏德展的利润水平波动较大，请介绍一下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答：1、2016年度，Urbaser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因为Urbaser对其英国Essex垃圾处理项目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我们先简单介绍一下Essex项目的情况。Urbaser于2012年与英国Essex市政府签署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但由于双方对当地垃圾成分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存在不同认定，目前该项目还处于验收前的试运营阶段。由于垃圾处置是民生项目，也关系当地的环保状况，市政负有为公众提供持续稳定垃圾处理服务的法定义务，为了令当地的垃圾处理服务早日恢复正常，维护政府信用和公信力，目前政府正在与Urbaser英国公司积极协商，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寻求最优解决方案。考虑到双方达成一致仍需时日，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国内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重组于2015、2016年对Essex项目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公允反映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其中2015年计提减值准备约1.12亿，2016年合计计提减值准备约3.96亿。总体而言此次减值计提已经充分考虑了Essex项目潜在的最大可能损失，且该次计提系一次性账务处理，后续Essex项目不再会有减值损失，因此未来不会对Urbaser的业绩产生进一步负面影响。如果扣除这次一次性减值因素的影响，Urbaser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约为4.9亿元，处于较高的水平。

2、报告期内，江苏德展的利润波动主要与前次交易发生的收购费用相关。江苏德展作为前次交易的收购平台，为持股型公司，前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和融资费用均直接计入江苏德展的当期损益，对江苏德展的历史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但前次相关收购费用均为一次性费用，未来将不会再发生，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事实上，根据德勤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如果扣除交易费用一次性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由0.17元/股上升至0.24元/股，极大的保护了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八）问题8：根据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上市公司需支付较大金额的现金对价，公司准备如何支付有关大额现金对价，相关现金对价是否会造成公司短期的资金紧张？

答：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总额约为24亿元，相比前次重组方案有了较大的提升。为满足相关现金对价支付需求，本次重组方案也同时修改了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新方案中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变更为约30亿元，能够完全覆盖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如果届时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金额无法满足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针对资金缺口部分，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并购贷款、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事实上，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已与多家金融机构积极协商并购贷款事宜，以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确保成功交割。

（九）问题9：Urbaser业务遍布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的政治和文化情形也存在一定差异，请问公司准备如何对Urbaser的全球业务进行有效管控？

中国天楹本次重组是同产业并购，一方面，上市公司自身已深耕固废管理行业十余年，在固废管理领域具有先进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拓展实力，此外，上市公司近年来也在积极拓展以“一带一路”国家为代表的海外市场项目，并已成功在越南、新加坡、泰国等多个国家中标优质项目，上市公司自身具有丰富的国际化经验。因此，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运营经验、管理人才、管控能力，能够对Urbaser的全球业务进行有效管控。此外，上市公司充分吸收先进的国际化管理经营，也已经制定了一套成熟的管理方案，以待本次重组完成后对Urbaser进行管控和整合，充分发挥境内外主体协同效应，实现“1+1〉〉2”的乘数增长效应。

第一，长期以来，上市公司都坚持“共赢为赢”的核心价值观，企业文化具备包容性和创新性。Urbaser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致力于为全球范围的客户提供固废管理综合服务，拥有自有的企业文化。上市公司充分理解和认同Urbaser现有企业文化，并认可其专业的服务精神和科学管理的经营理念。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建立境内外主体沟通机制，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境内外企业文化整合，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二，因为Urbaser现有管理团队均为全球行业顶尖人才，具有丰富的国际化管理经验，为充分发挥Urbaser管理人才优势，上公司将给予现有管理团队在Urbaser未来日常经营中足够的发言权，并通过设定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其管理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特长。

第三，上市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提高收购后企业的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如设立内控风险官，直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对Urbaser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等；此外，为保证与Urbaser经营层之间沟通效率和效果，上市公司拟组建专业的管理沟通团队，专门负责与Urbaser进行日常的对接与交流，以保证上市公司对Urbaser的实施沟通和管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及提供的宝贵意见，感谢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心、理解和支持。由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时间有限，欢迎大家随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继续和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8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2日-2018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15:00至2018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本次交易方案
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3.03 发行种类和面值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6 调价机制
3.07 标的资产定价
3.08 发行数量
3.09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3.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3.12 上市地点
3.13 决议有效期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14 发行种类和面值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7 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3.18 锁定期安排
3.1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21 上市地点
3.2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8、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23、关于调整受让江苏德展股权及向江苏德展进行增资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及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中，除第20、21、23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鉴于严圣军先生和茅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8%股权，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中，除第20、21项议案外，关联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先生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其余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本次交易方案	
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0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3.03	发行种类和面值	√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6	调价机制	√
3.07	标的资产定价	√
3.08	发行数量	√
3.09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
3.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
3.12	上市地点	√
3.13	决议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14	发行种类和面值	√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7	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
3.18	锁定期安排	√
3.1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1	上市地点	√
3.2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
23.00	关于调整受让江苏德展股权及向江苏德展进行增资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7月2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tyhb@ctyi.com.cn
联系人：陈云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35”，投票简称为“天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本次交易方案				
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0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3.03	发行种类和面值	√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6	调价机制	√			
3.07	标的资产定价	√			
3.08	发行数量	√			
3.09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			
3.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			
3.12	上市地点	√			
3.13	决议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14	发行种类和面值	√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7	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			
3.18	锁定期安排	√			
3.1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1	上市地点	√			
3.2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			
23.00	关于调整受让江苏德展股权及向江苏德展进行增资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